

团 体 标 准

T/CIATCM 048—2019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诊疗区（中医馆）基本 医疗管理信息系统基本功能规范

Functional specification of basic medical 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 in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section in primary medical and health care institution

中国中医药信息学会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2019 - 03 - 20 发布

2019 - 05 - 01 实施

中国中医药信息学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缩略语	3
5 总则	3
5.1 总体功能	3
5.2 功能结构图	4
5.3 通用功能	4
5.4 系统管理功能	4
5.5 功能协作与数据交互	5
6 挂号管理分系统	5
6.1 功能定义	5
6.2 适用范围	5
6.3 业务活动	5
6.4 功能要求	5
7 医生工作站分系统	5
7.1 功能定义	6
7.2 适用范围	6
7.3 业务活动	6
7.4 功能要求	6
8 收费管理分系统	6
8.1 功能定义	7
8.2 适用范围	7
8.3 业务活动	7
8.4 功能要求	7
9 药品管理分系统	7
9.1 功能定义	7
9.2 适用范围	7
9.3 业务活动	7
9.4 功能要求	7
10 中医特色治疗管理分系统	9
10.1 功能定义	9

10.2	适用范围	9
10.3	业务活动	9
10.4	功能要求	9
11	中药煎药管理分系统	10
11.1	功能定义	10
11.2	适用范围	10
11.3	业务活动	10
11.4	功能要求	10
12	接口管理	10
12.1	功能定义	10
12.2	适用范围	11
12.3	功能要求	11
13	系统安全要求	13
13.1	系统安全规范	13
13.2	系统安全功能要求	13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功能结构图	14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业务活动图	15
图 A.1	中医馆基本医疗管理信息系统功能结构	14
图 B.1	挂号业务服务活动	15
图 B.2	医生工作站业务服务活动	15
图 B.3	收费管理业务服务活动	16
图 B.4	基本药物管理业务服务活动	16
图 B.5	药品库存管理业务服务活动	17
图 B.6	药房管理业务服务活动	17
图 B.7	中医特色治疗管理业务服务活动	18
图 B.8	中药煎药管理业务服务活动	18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提出。

本标准由中国中医药信息学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湖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中国中医科学院中医药数据中心、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上海融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胡铁骊、于浩、周博翔、王博、丁俊、李国正、刘彬、孙淑贞、胡智勇、陈南、龙智勇等。

中国中医药信息学会
团体标准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诊疗区（中医馆）基本医疗管理信息系统基本功能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诊疗区（以下简称“中医馆”）基本医疗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中医馆基本医疗管理信息系统”）的总体技术要求、框架和基本功能要求。

本标准对应用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服务机构、村级卫生室以及相关卫生管理机构的中医馆基本医疗管理信息系统功能进行定义和约束。

本标准适用于中医馆基本医疗管理信息系统的规划、设计、开发、部署和应用，建设单位可依据本标准对开发商提出建设要求。

本标准不包括中医馆基本医疗管理信息系统的技术性实现。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20988-2007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灾难恢复规范
- GB/T 21028-2007 信息安全技术 服务器安全技术要求
- GB/T 22239-2008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 GB/T 25063-2010 信息安全技术 服务器安全评测要求
- WS 363-2011 卫生信息数据元目录
- WS 364-2011 卫生信息数据元值域代码
- WS 365-2011 城乡居民健康档案基本数据集
- WS 445-2014 电子病历基本数据集
- WS/T 447-2014 基于电子病历的医院信息平台技术规范
- WS/T 448-2014 基于居民健康档案的区域卫生信息平台技术规范
- WS/T 517-2016 基层医疗卫生信息系统基本功能规范
- 电子病历基本架构与数据标准（试行） 卫生部 2009年
- 健康档案基本架构与数据标准（试行） 卫生部 2009年
- 居民健康卡技术规范 卫生部 2011年
- 基于健康档案的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建设指南（试行） 卫生部 2009年
- 中医医院信息化建设基本规范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2011年
- 中医医院信息系统基本功能规范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2011年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诊疗区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section in primary medical and health care institution

指相对独立的基层中医药服务机构,包括中医馆、中医门诊室,以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服务机构中相对独立的中医药综合服务区,又称中医馆。

3.2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诊疗区健康信息平台 the platform of health information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section in primary medical and health care institution

指为中医馆及类似基层中医医疗服务机构提供中医特色电子病历、中医辨证论治、中医药知识库、中医远程会诊、中医远程教育、中医治未病、中医临床业务监管、中医 HIS 等信息化服务。中医馆健康信息平台总体上分为国家级平台和省级平台,分别在国家中医药数据中心和省中医药数据中心部署。又称中医馆健康信息平台。

3.3

区域卫生信息平台 regional health information platform, RHIP

连接区域内的医疗卫生机构基本业务信息系统的信息交换和共享平台,是不同系统间进行信息整合的基础和载体。

[WS/T 517-2016, 定义3.3]

3.4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诊疗区基本医疗管理信息系统 basic medical 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section in primary medical and health care institution

指对中医馆中医药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数据进行采集、存贮、处理、提取、传输、汇总和分析,并围绕支撑、提高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而提供信息处理服务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又称中医馆基本医疗管理信息系统。

3.5

电子健康档案 electronic health record, EHR

电子化的居民健康档案,是关于医疗保健对象健康状况的信息资源库,该信息资源库以计算机可处理的形式存在,并且能够安全的存储和传输,各级授权用户均可访问。本标准中电子健康档案简称健康档案。

[WS/T 517-2016, 定义3.2]

3.6

基本医疗服务 basic medical care

由医疗机构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向全体居民提供的、公益性的医疗干预措施,主要起疾病治疗作用。

[WS/T 517-2016, 定义3.5]

3.7

基本药物 essential drugs

适应基本医疗卫生需求,剂型适宜,价格合理,能够保障供应,公众可公平获得的药品。

[WS/T 517-2016, 定义3.6]

3.8

居民健康卡 residents health card

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拥有的,在医疗卫生服务活动中用于身份识别,满足健康信息存储,实现跨地区和跨机构就医、数据交换和费用结算的基础载体,是计算机可识别的CPU卡。

3.9

医疗保险 medical insurance

是为了补偿劳动者因疾病风险造成的经济损失而建立的一项社会保险制度。简称“医保”。

3.10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new type rural cooperative medical service**

简称“新农合”，由政府组织、引导、支持，农民自愿参加，个人、集体和政府多方筹资，以大病统筹为主的农民医疗互助共济制度。采取个人缴费、集体扶持和政府资助的方式筹集资金。

[WS/T 517-2016，定义3.7]

3.11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primary medical and health care institution**

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

[WS/T 517-2016，定义3.8]

3.12

全科诊疗 **general practice**

全科医生为个人、家庭及社区提供连续性、综合性医疗保健服务。

[WS/T 517-2016，定义3.10]

3.13

角色 **role**

系统功能单元用户的身份。

[WS/T 517-2016，定义3.11]

3.14

功能单元 **functional unit**

提供系统功能的单元，泛指功能模块及服务。

[WS/T 517-2016，定义3.12]

3.15

功能模块 **functional module**

数据说明、可执行语句等程序元素的集合，可通过名字来访问的过程、函数、子程序或宏调用。

[WS/T 517-2016，定义3.13]

3.16

服务 **service**

通过对功能模块的封装，具有定义良好的接口和契约，实现功能单元的松耦合联系。可通过一种统一和通用的方式，跨越硬件平台、操作系统和编程语言进行交互。

[WS/T 517-2016，定义3.14]

4 缩略语

下列缩略语适用于本文件。

EHR: 电子健康档案、健康档案 (Electronic Health Record)

JSON: JavaScript对象标记 (JavaScript Object Notation)

TDP: 特定电磁波谱 (Specific Electromagnetic Wave)

XML: 可扩展标记语言 (Extensible Markup Language)

5 总则

5.1 总体功能

中医馆基本医疗管理信息系统是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统一的数据中心基础上构建的应用服务系统，以多发病、常见病诊疗为主导，为居民提供中医药诊疗的基本医疗服务。包括为中医馆提供挂号、收费、

中医药诊疗、药品管理、中药煎药管理等基本应用与管理功能，并与相关系统建立接口，为基层中医药诊疗过程提供信息技术支持与辅助管理。主要包括：

- 挂号管理分系统
- 医生工作站分系统
- 收费管理分系统
- 药品管理分系统
- 中医特色治疗管理分系统
- 中药煎药管理分系统
- 接口管理

5.2 功能结构图

中医馆基本医疗管理信息系统功能结构见图A.1。

5.3 通用功能

通用功能普遍适用于中医馆基本医疗管理各项业务。主要包括：

- 数据采集：提供数据便捷、完整性输入，导入或接收标准信息或共享文档信息。
- 数据管理：对未存档可修改的数据提供修改功能。对已存档的数据，不提供直接的修改与删除，可通过注销与新增的方式进行存档数据的保护，并记录修改日志，以保证数据的可追溯性。
- 质量控制：通过数据的自动校验、逻辑审核或共享文档的规范校验，保证数据采集、输出、交换的数据质量。
- 查询与统计：提供对数据的单项和多项组合查询功能。
- 评价与提示：支持预设中医药服务常用检测指标的标准参考值，并依据参考值进行评价与提示。
- 报表生成与打印：支持自动生成多种格式的统计报表、图形，并能查询、打印和导出报表数据。支持报表格式自定义。
- 数据共享及交换：中医馆基本医疗管理信息系统与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及中医馆健康信息平台之间、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系统各功能单元与其对应的上、下级业务信息系统之间能按照规定的标准规范进行数据传输及交换，在共享权限范围内可查询、导出、打印相关数据信息。
- 查询与统计输出方式：查询与统计的结果信息可通过浏览器页面、计算机窗体、打印机、Excel 报表、图形表现、仪表盘或标准化的 XML/JSON 等方式输出。
- 接口数据处理：基层医疗卫生信息系统应提供基于卫生信息共享文档的接收、验证、解析、处理的接口服务，以保证卫生信息共享文档的接收应用。
- 提供接口信息：系统各个服务模块相应的结果信息应以共享文档的形式提供，并符合数据标准化要求。

5.4 系统管理功能

系统管理功能主要包括：用户与权限管理、机构及科室（部门）管理、数据字典管理、运行监管与日志管理等。

- 用户权限管理：支持设定操作者以及接入系统的角色，对每个角色进行功能及数据访问权限的授权。
- 机构及科室管理：支持对系统相关的机构、科室（部门）进行设定。
- 数据字典管理：支持对各个功能单元所需的参数，依据不同的适用范围进行设定。
- 运行监管与日志管理：提供运行状态的监视，记录重要的运行事件。如错误日志、访问日志、数据修改与删除日志等。

5.5 功能协作与数据交互

5.5.1 功能协作

- 中医馆基本医疗管理信息系统内部系统的功能协作遵循《WS/T 517-2016 基层医疗卫生信息系统基本功能规范》要求。
- 中医馆基本医疗管理信息系统等活动完成后，应将结果更新到中医馆健康信息平台。
- 与居民健康卡管理进行功能协作，与基本医疗服务协作实现对居民的服务。

5.5.2 数据交互

- 与中医馆健康信息平台的接口，实现其数据交互。
- 与区域卫生信息平台的接口，实现其数据交互。

6 挂号管理分系统

6.1 功能定义

挂号管理分系统是用于中医馆挂号处置工作的计算机应用程序。主要功能包括患者基本信息管理、居民健康卡管理、挂号管理、预约挂号、复诊预约、收费管理、查询与统计、基本信息维护管理等。

6.2 适用范围

挂号管理分系统适用于中医馆患者就诊挂号管理服务。

6.3 业务活动

挂号管理分系统业务活动见图B.1。

6.4 功能要求

- 患者基本信息管理：采集患者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家庭住址等个人信息，支持居民健康卡识别，建立个人健康档案；支持个人信息采集后的比对、调阅、分类统计功能，其中对于采集的数据应符合《居民健康卡技术规范》的要求；支持记录患者在本机构的治疗情况，包括患者自述、病史、检查情况、治疗情况、用药情况等；可根据患者每次的治疗情况，记录患者的用药情况，记录药品价格及患者是否付款。
- 居民健康卡管理：支持识别居民健康卡，支持身份证识别并关联居民健康卡，与区域卫生信息平台的居民健康卡管理对接。
- 挂号管理：支持患者选择科室、医生并生成挂号信息，打印挂号单并产生就诊患者基本信息，支持居民健康卡持卡者在医生工作站刷卡挂号。
- 预约挂号：支持患者通过移动端、电话、网络和现场选择中医馆医生预约挂号就诊。
- 复诊预约：支持中医馆医生在诊疗结束后为患者预约下次复诊时间。
- 收费管理：提供挂号收费、发票管理功能，支持手工收费、移动支付和新农合、医保患者通过读卡收费，支持显示屏实时显示收费信息。
- 查询与统计：支持按科室、医生、号别、挂号人员进行工作量统计与报表生成。
- 基本信息维护管理：提供中医馆号别、中医师级别、中医师排班等维护功能。

7 医生工作站分系统

7.1 功能定义

医生工作站分系统是协助中医馆医生开展中医药诊疗活动的计算机应用程序。主要功能包括协助中医馆医生进行分诊、接诊、病历提取、病历记录、诊断、处方录入、检查检验申请、治疗处置及中医药特色疗法等诊疗活动。

7.2 适用范围

医生工作站分系统适用于中医馆医生开展中医药诊疗服务。

7.3 业务活动

医生工作站分系统业务活动见图B.2。

7.4 功能要求

- 患者管理：支持通过居民健康卡或临时诊疗卡读取患者基本信息。
- 病历管理：支持通过居民健康卡提取患者门诊病历和健康档案。
- 就诊管理：支持通过排队叫号功能分诊和接诊患者，支持以分类编码和文本方式录入诊断名称；如疾病分类编码、中医病证分类与代码、中医临床诊疗术语等，支持疾病编码、拼音、汉字等多重检索；提供开具电子住院证的功能。
- 检验、检查医嘱管理：支持医保和新农合政策的查询，提供各类各项检验、检查医嘱的录入，支持有关检验、检查医嘱的参考知识提示（包括注意事项和检查、检验流程等）。
- 中药医嘱管理：提供中药（含传统饮片、精制饮片、中药浓缩颗粒、中药超微配方颗粒等）处方录入功能，支持中药妊娠禁忌、配伍禁忌以及有毒中药的用法用量等警示和双签名；提供中药处方用法调用功能（如煎服、外用等）；支持开具中药脚注（如先煎、后下等）。提供中医经典处方、科研处方、协定处方、成组医嘱等具有中医特色模板的创建与编辑功能，对特殊方药提供保密措施。支持中医辨证论治管理（功能详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诊疗区（中医馆）辨证论治信息系统基本功能规范”）。
- 西成药医嘱管理：提供西成药录入功能，支持基本药物目录、抗生素分级管理。
- 治疗医嘱管理：提供录入各类治疗医嘱的功能，支持各类治疗申请单模板的建立；提供非药物中医技术治疗医嘱，支持针灸治疗医嘱录入穴位、治法、针法、灸法及留针时间等内容，支持推拿治疗医嘱录入部位、治法、手法、治疗时间等内容，提供常见疾病针灸处方的自动提示和咨询功能（包括主穴、配穴和针灸手法等）。
- 中医电子病历书写管理：提供中医电子病历书写功能（功能详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诊疗区（中医馆）电子病历系统基本功能规范”）。
- 处置与转诊管理：依据处置计划，应能进行转住院、转诊或进行相关的专项健康管理服务。
- 健康档案生成与提交服务：依据中医馆诊疗记录、处方处置记录、生成标准化的健康档案共享文档，并通过中医馆健康信息平台向区域卫生信息平台提交与发送。
- 远程诊疗管理：提供远程诊疗管理功能（功能详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诊疗区（中医馆）远程会诊信息系统基本功能规范”）。
- 中医药知识库管理：提供中医药知识库查询（功能详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诊疗区（中医馆）知识库信息系统基本功能规范”）。

8 收费管理分系统

8.1 功能定义

收费管理分系统是用于处理中医馆划价和收费管理的计算机应用程序，主要功能包括划价、收费、退费、打印报销凭证、结账等。

8.2 适用范围

收费管理分系统适用于中医馆对患者就医进行划价和收费服务。

8.3 业务活动

收费管理分系统业务活动见图B.3。

8.4 功能要求

- 划价管理：支持通过居民健康卡或临时诊疗卡自动划价，支持划价收费一体化或分别处理，支持新农合、医保患者通过刷卡计算、支付自费费用，支持中药协定处方划价和纸质处方手工划价。
- 收费管理：自动获取或手工录入患者收费信息，支持手工收费和医保患者通过读卡收费，打印收费发票并保留存根；支持多币种现金、银行卡、移动支付和居民健康卡、医保卡等多种支付方式；支持预交金交款方式，支持窗口显示屏实时显示划价收费信息。
- 退费与凭证打印：支持部分退费和全部退费，支持多种情况下（含已领药、未领药、已治疗、未治疗、已检查、未检查等）办理退费手续；支持打印退费凭证。
- 财务管理：提供按会计科目、收费项目和科室进行财务结算与经济核算的功能；提供发票管理功能。

9 药品管理分系统

9.1 功能定义

药品管理分系统是协助中医馆中药房、西成药房药品进、销、存进行有效管理的计算机应用程序，主要功能包括基本药物管理、药房管理、药品库存管理等。

9.2 适用范围

药品管理分系统适用于中医馆对患者进行中西药品服务以及对药房进行药品管理。

9.3 业务活动

药品管理分系统业务活动见图B.4、B.5、B.6。

9.4 功能要求

9.4.1 基本药物管理

基本药物与非基本药物宜进行统一管理，基本药物加注基本药物标识加以识别，其它管理过程与非基本药物一致。

- 药品分类管理：提供药品的基本分类功能。
- 录入管理：提供基本药品目录的录入功能（如品种、价格、单位、计量、特殊标志等），支持一药多名操作及判断识别，实现统一规范的药品名称。

- 增补管理：支持地方增补基本药品目录，或将非基本药物标识为基本药物，并加注增补日期、有效范围、增补依据文件等，以实现基本药物的增补有据可查。
- 移除管理：对基本药品标注移除标识、移除日期、移除依据文件等实现对基本药物的移除并保证移除基本药品的可追溯性。
- 调价管理：对基本药品进行调价，标注调价时间、执行时间、调价依据等信息。
- 使用管理：支持药品入库、出库管理、药房管理、诊疗、电子处方录入时自动获取药品名称、规格、批号、价格、生产厂家、供货商、包装单位、发药单位等药品信息以及医疗保险信息中的医疗保险类别和处方药标志等信息。
- 检索与查询：可分类列出基本药物目录；可依据药品名称、别名等信息查询药物的基本信息。
- 信息统计：根据操作者的统计要求，给出药物的统计结果。或响应其它服务组件、功能模块的统计要求，提供可交互的统计结果。

9.4.2 药库管理

药库管理是中医馆用于中、西成药品（含中药饮片、中药颗粒剂等）从入库、储存到出库、以及盘点、药品调价等过程的管理。

- 药品信息获取：可自动获取药品名称、规格、批号、价格、生产厂家、药品来源、药品剂型、药品属性、药品类别、医保编码、领药人、开方医生和全科诊疗患者等药品基本信息。
- 中药分类：支持中药分类（包括传统饮片、精制饮片、中药浓缩颗粒剂和中药超微配方颗粒剂等多种剂型）以及中药名称（通用名、别名）、规格、批号、价格、产地、限量、生产厂家、来源、剂型、属性、类别、医保编码、特殊标志和条形码号等基本信息，支持中药配伍禁忌相关信息设置（如中药十八反、十九畏等配伍禁忌信息）。
- 药品采购计划：自动生成采购计划及采购单。
- 药品入库：包括采购入库、调拨入库、盘盈入库、获赠入库等。
- 药品出库：包括领用出库、销毁出库、退药出库、盘亏出库等。
- 药品盘点：生成盘点单，盘点盈亏处理。
- 药品调价：对库存药品进行调价处理。
- 药品库存管理：包括药品库存的日结、月结、年结功能，并能校对帐目及库存的平衡关系。
- 药品有效期管理：可自动报警和统计过期药品的品种数和金额，并有库存量提示功能。
- 低限报警：实现药品的低限报警功能。
- 查询、调阅与使用：根据操作者的查询条件，给出药库管理的查询结果。或响应其它服务组件、功能模块的调阅使用要求，提供标准化的药库药品信息，主要包括：药品的入库、调拨明细；盘点明细、盈亏处理明细；调价明细；报损明细；退药明细等。
- 信息统计：根据操作者的统计要求，给出药品统计结果。或响应其它服务组件、功能模块的统计要求，提供可交互的统计结果。主要包括药品的入库、调拨、盘点、盈亏处理、调价、报损、退药等统计信息。
- 药品核算：可统计分析药房的消耗、库存。
- 单据打印输出：可自动调整各种单据的输出内容和格式，并提供操作员签字栏。

9.4.3 药房管理

药房管理是中医馆用于中药房药品（含中药饮片、中药颗粒剂等）出入库、盘点、药品调价等过程的管理。

- 药品信息获取：可自动获取药品名称、规格、批号、价格、生产厂家、药品来源、药品剂型、药品属性、药品类别、医保编码、领药人、开方医生和全科诊疗患者等药品基本信息。

- 药品划价：提供不同类型中西成药自动划价和手工功能。
- 发药：提供对诊疗收费的药品明细、医嘱执行发药核对确认，消减库存的功能。支持按照中医处方特点进行摆药，支持中药处方的味数、剂数、总重量及急煎方的处理；支持中药处方脚注（如先煎、后下、另煎、包煎、冲服、烩化等）；提供中医经典处方、科研处方和协定处方等的发药；提供中医经典处方权的保护功能；支持中药处方十八反、十九畏等配伍禁忌自动检查功能；支持中药处方麻醉药品、毒性药品的限量检查，支持自动获取中药库存信息，提供处方发药的功能，提供处方或处方清单中“中药注脚”打印功能。
- 对账：全科诊疗收费的药品金额、住院医嘱金额和药房的发药金额执行对帐。
- 领药：提供对药库发到药房的药品的出库单进行领药确认。
- 盘存：提供药品的盘点、报损、调换和退药管理功能；支持药品盘盈盘亏。
- 查询、调阅与使用：根据操作者的查询条件，给出药房管理的查询结果。或响应其它服务组件、功能模块的调阅使用要求，提供标准化的药房药品信息。可随时查询某日及任意时间段药品的消耗及入、出、存明细账。
- 信息统计：根据操作者的统计要求，给出药品统计结果。或响应其它服务组件、功能模块的统计要求，提供标准化的统计结果。提供主要药房药品的日结、月结和年结算功能，并自动比较会计帐及实物帐的平衡关系。
- 单据打印输出：可自动调整各种单据的输出内容和格式，并提供操作员签字栏。

10 中医特色治疗管理分系统

10.1 功能定义

中医特色治疗管理分系统是协助中医特色治疗科室进行中医特色治疗（针灸、推拿、康复训练、中医食疗等）管理的计算机应用程序。主要功能包括接受治疗申请、制订治疗方案和记录治疗执行情况等。

10.2 适用范围

中医特色治疗管理分系统适用于中医馆对患者进行中医特色治疗服务和管理。

10.3 业务活动

中医特色治疗管理分系统业务活动见图B.7。

10.4 功能要求

- 接收申请：自动获取医嘱信息，包括患者基本信息（如姓名、性别、年龄等）和治疗信息（如项目名称、次数、部位、价格、金额、执行科室、申请科室和申请医生等）；支持预约登记。
- 方案制订：提供治疗方案制订功能，包括治疗项目、时间、次数、部位、穴位和中药等。支持在针灸治疗方案中开具治法、针法和穴位；支持在推拿治疗方案中开具手法、穴位和部位；支持在中医膳食治疗中开具中药饮片处方和嘱托。
- 治疗记录：提供治疗情况记录功能，包括治疗项目、治疗日期、治疗时间和治疗效果等；支持通过模板录入治疗情况。
- 费用管理：提供费用管理功能，支持退费管理。
- 查询与统计：提供中医特色治疗情况、费用的查询与统计功能，如治疗人次、治疗疾病、治疗项目、治疗效果等工作量及相关费用；支持中医药特色设备使用情况的统计与查询。

11 中药煎药管理分系统

11.1 功能定义

中药煎药管理分系统是协助中医馆进行中药煎药过程管理与质量控制的计算机应用程序。主要功能包括中药储存管理、调剂管理、煎药管理、质量管理、配送管理、查询与溯源等。

11.2 适用范围

中药煎药管理分系统适用于中医馆中药煎药房进行煎药服务与管理。

11.3 业务活动

中药煎药管理分系统业务活动见图B.8。

11.4 功能要求

- 中药储存管理：自动获取中药房中药饮片信息（包括基本信息、处方信息和煎药信息等），提供中药饮片存储管理功能，支持不同的库房或药房药品进行互相调拨，提供中药饮片进、销、存管理功能，支持与中药饮片厂或销售公司的中药饮片信息进行匹配；支持精制饮片条码管理。
- 调剂管理：提供接收中药饮片处方信息管理的功能；对系统接收的处方信息进行审查，检查处方中是否存在未匹配的药品；对处方的配伍禁忌、妊娠禁忌、病情禁忌、用法、用量等实施有效甄别，对存在问题的处方给出相关提示，打印审核通过的处方和标签，自动记录审方人员信息；提供中药饮片的调配管理功能，支持对配药信息进行审核管理；提供中药饮片调剂复核及拍照管理的功能；支持对配药进行复核管理（包括对问题药予以剔除、对配药结果进行拍照留档等）。
- 煎药管理：提供中药煎药过程管理功能，自动获取煎药信息（包括处方号、剂量、包装量、浸泡时间、取药时间、煎药方案、患者姓名、性别、年龄、电话、地址、科室、诊断、医生、标签数量、浸泡加水量、煎药方式、服用方式、服用方法、取药号、下单时间、备注信息、药品名称、药品编号、药品规格、单剂量、总剂量、脚注、说明等）；提供浸泡管理、煎药管理、包装管理、煎药样本留存管理功能，支持移动客户端进行过程信息采集与确认。
- 质量管理：自动获取煎药机信息，支持煎药过程条码管理，提供中药煎药方式、煎药时间、煎药温度等自动控制与报警功能，支持实时监控煎药机并大屏显示。
- 发药与配送管理：提供中药煎药成品发药功能，支持配送管理，支持系统与第三方物流系统进行对接，实时查看物流配送信息。
- 查询与溯源管理：提供中药煎药过程查询功能，支持过程溯源管理，包括处方信息、患者信息、流程操作信息、温度信息和药品信息等。
- 接口管理：提供系统与符合国标的自动煎药机对接，支持与第三方物流系统接口。

12 接口管理

12.1 功能定义

接口管理是中医馆基本医疗管理信息系统为中医馆电子病历系统、辨证论治信息系统、知识库信息系统、远程会诊信息系统、业务监管信息系统、基本药物监管、医疗保险健康系统、新农合监管系统、治未病信息系统等相关应用系统提供的接口管理。系统各个服务模块相应的结果信息应以共享文档的形式提供，符合数据标准化要求。

12.2 适用范围

接口管理适用于中医馆基本医疗管理信息系统等相关应用系统提供的接口。

12.3 功能要求

12.3.1 中医馆健康信息平台接口

中医馆基本医疗管理信息系统向中医馆健康信息平台提供接口信息,主要包括机构管理、医生管理、患者管理、检查检验、治疗方案、中药处方、电子病历等信息。

12.3.2 中医馆电子病历系统接口

中医馆电子病历系统是中医馆内支持中医电子病历信息的采集、存储、访问和在线帮助,提高中医诊疗信息处理和智能化服务功能的计算机应用程序。中医馆基本医疗管理信息系统向电子病历系统提供接口信息,主要包括:

- 患者管理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出生日期、患者编码、患者卡号、患者身份等管理信息。
- 医生管理信息:包括医生姓名、职称、医生编号等管理信息。
- 机构管理信息:包括机构名称、机构编码等管理信息。
- 辅助检查信息:包括项目名称、数量、备注信息、辅助检查结果等管理信息。
- 治疗方案信息:包括药品名称、频次、疗程、用法等管理信息。
- 病历信息:包括病历基本内容信息(主诉、体征、诊断信息等)、中医病历内容信息、检验检查信息及其它管理信息等。

12.3.3 中医馆辨证论治信息系统接口

中医馆辨证论治信息系统帮助医生通过知识库以及病症和历史药方快速生成处方。中医馆基本医疗管理信息系统向辨证论治信息系统提供接口信息,主要包括:

- 患者管理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出生日期、患者编码、患者卡号、患者身份等管理信息。
- 医生管理信息:包括医生姓名、职称、医生编号等管理信息。
- 机构管理信息:包括机构名称、机构编码等管理信息。
- 病历信息:包括病历基本内容信息(主诉、体征、诊断信息等)、中医病历内容信息、检验检查信息及其它管理信息等。
- 中药处方信息:包括中药饮片名称、频次、疗程、用法等管理信息。

12.3.4 中医馆知识库信息系统接口

中医馆知识库信息系统为中医馆医生提供专业的、标准的中医药知识库服务,提升中医馆中医诊疗水平和工作效率。中医馆基本医疗管理信息系统与知识库信息系统接口主要是进行页面集成。

12.3.5 中医馆远程会诊信息系统接口

中医馆远程会诊信息系统是中医馆利用远程会诊信息系统平台,采用离线或在线交互方式,以及通过音视频和课件等形式,对患者及其病史、检查等进行分析,完成病情诊断,确定进一步诊疗方案的医疗行为,同时为中医馆医生提供业务培训、教学以及技术支持。中医馆基本医疗管理信息系统向远程会诊信息系统提供接口信息,主要包括:

- 患者管理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出生日期、患者编码、患者卡号、患者身份等管理信息。
- 机构管理信息:包括机构名称、机构编码等管理信息。
- 辅助检查信息:包括项目名称、数量、备注信息、辅助检查结果等管理信息。

- 治疗方案信息：包括药品名称、频次、疗程、用法等管理信息。
- 病历信息：包括病历基本内容信息（主诉、体征、诊断信息等）、中医病历内容信息、检验检查信息及其它管理信息等。

12.3.6 中医馆远程教育信息系统接口

中医馆远程教育信息系统为中医馆医生提供在线学习、继续教育及培训的网络教学平台。中医馆基本医疗管理信息系统与中医馆远程教育信息系统接口主要是进行页面集成。

12.3.7 中医馆业务监管信息系统接口

中医馆基本医疗管理信息系统向中医药临床业务管理机构提供的关于中医馆基本医疗服务的监督管理接口。接口信息主要包括：

- 诊疗信息：提供中医馆诊疗人次、中医师工作量、中医馆诊疗收入、中药处方数、中医馆诊疗人均费用、新农合中医项目补偿等监管信息。
- 中药信息：中医馆和中药房面积、中药饮片和中成药品种和剂型、中药饮片和中成药销售收入、属于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中中成药的品种数（收入）、属于地方新增基本药物中的中成药的品种数（收入）、中医治未病产品分类信息等。
- 中医诊疗设备信息：中医诊疗设备分类信息（包括艾灸仪、智能通络治疗仪、颈腰椎牵引设备、中药熏蒸设备、电针仪、TDP神灯、中药雾化吸入设备、推拿床、按摩治疗床、其他（一千元以上）等）。
- 中医疗法信息：中医特色疗法分类信息及其治疗人次（包括药物治疗、针刺疗法、灸法、推拿疗法、拔罐疗法、敷贴疗法、刮痧疗法、熏洗疗法、穴位注射疗法、热熨疗法、针刀疗法、放血疗法、点穴疗法、正骨疗法、药膳疗法、耳压疗法、其他（可列举）等）。
- 人员信息：中医馆人数、中医类别全科医生人数、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人数、中药师（中药士）人数、接受中医适宜技术培训人次等。
- 治未病信息：健康教育次数、中医健康教育次数、中医体质辨识人数等。

12.3.8 中医馆治未病信息系统接口

中医馆基层医疗管理信息系统向中医馆治未病信息系统提供接口信息。主要包括：

- 提供中医馆治未病信息系统接口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等管理信息。
- 通过身份证号码关联中医治未病系统。

12.3.9 基本药物使用监管接口

基本药物使用监管接口为基本药品的使用监管提供接口信息支持，并为药品监督机构的药品采购与使用管理信息系统提供接口信息；满足药品监督机构以及卫生行政管理机构对药品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的使用过程中进行监督管理的信息需求。主要提供从采购入库到使用的全过程的管理信息，以支持监管机构对基层卫生机构的监督管理。

- 药品采购入库管理信息：包括药品的供货商、供货渠道、药品名称、进货价、有效期、入库量、基药数量等管理信息。
- 库存药品管理信息：包括药品库存量、库存药品的有效期、失效药品的销毁等管理信息。
- 药品出库管理信息：包括出库药品的药品名称、基药数量、定价、有效期等管理信息；
- 药品使用管理信息：包括药品处方费用、药品价格、抗生素使用比例、基本药物使用、特殊药品使用、药品种数等指标信息。
- 基本药物使用统计信息：包括基本药物品种数、占药品品种总数的比例，基本药物销售金额、

占药品销售金额的比例等统计信息。

12.3.10 医疗保险系统接口

中医馆基本医疗管理信息系统向医疗保险监管部门提供关于医疗保险实际补偿信息的监督管理接口。适用于医疗保险监管部门向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中医馆获取关于医疗保险实际补偿信息的接口需求，主要包括：

- 提供医疗保险门诊统筹补偿的监管接口信息。包括对门诊统筹补偿比例情况等。
- 提供医疗保险管理系统的监管接口，具体功能参见医疗保险管理系统的相关规定。

12.3.11 新农合补偿监管接口

中医馆基本医疗管理信息系统向新农合监管部门提供关于新农合实际补偿信息的监督管理接口。适用于新农合监管部门向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中医馆获取关于新农合实际补偿信息的接口需求，主要包括：

- 提供新农合门诊统筹补偿的监管接口信息。包括对门诊统筹补偿比例、患者参合率、参合人员补偿情况等。
- 提供新农合管理系统的监管接口，具体功能参见新农合管理系统的相关规定。

13 系统安全要求

13.1 系统安全规范

系统的设计、应用与数据应使用安全、可靠、准确、可信、可用、完整。系统与数据的安全应符合下列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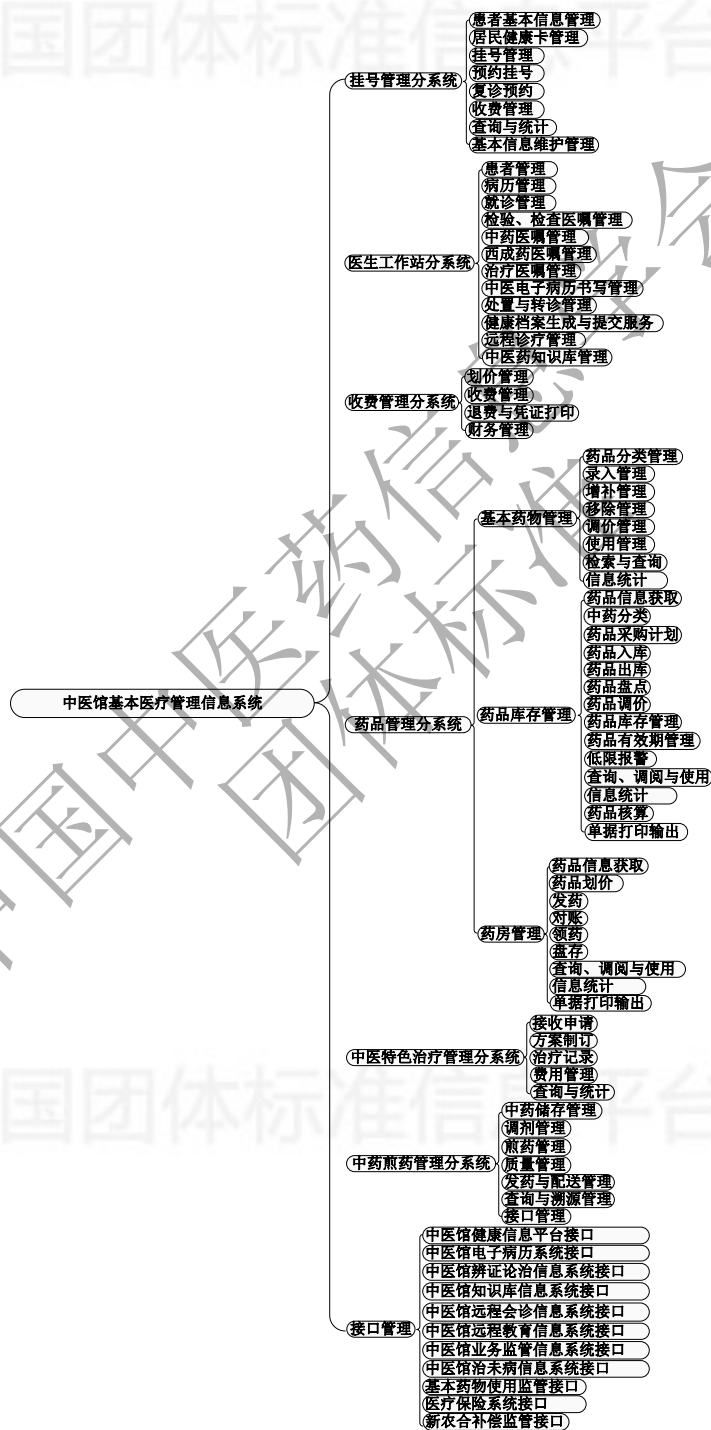
- GB/T 20988-2007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灾难恢复规范。
- GB/T 21028-2007 信息安全技术 服务器安全技术要求。
- GB/T 25063-2010 信息安全技术 服务器安全评测要求。
- 《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保密管理规定》。

13.2 系统安全功能要求

为了保证数据与系统安全，系统应符合以下与安全相关的功能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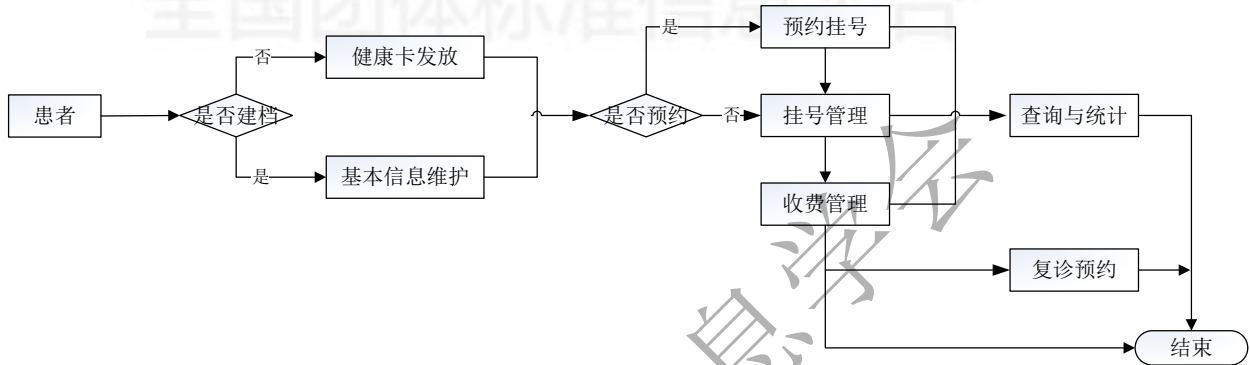
- 系统安全访问功能要求：系统应具有严格的权限管理、身份认证、和访问控制功能。
- 重要数据保密性功能要求：系统应提供重要数据的保密功能。
- 重要数据可追溯性功能要求：系统应对重要数据提供痕迹保留、数据追踪和防范非法扩散的功能。
- 数据备份功能要求：系统应实现数据备份功能，所有静态数据表和录入的资料在运行机器外应有一个数据库的备份和一个通用格式文件的备份；每日发生数据变更应在运行机器外至少保存数据库的增量备份和对应的通用格式文件备份。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功能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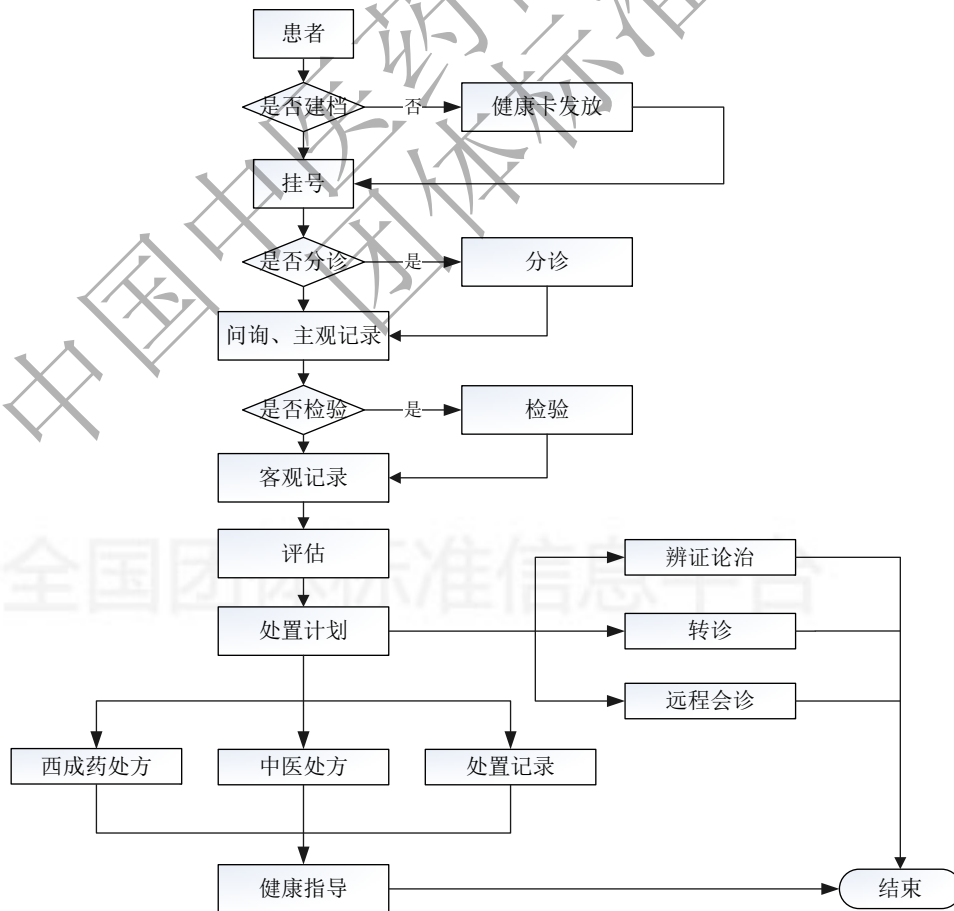


图A.1 中医馆基本医疗管理信息系统功能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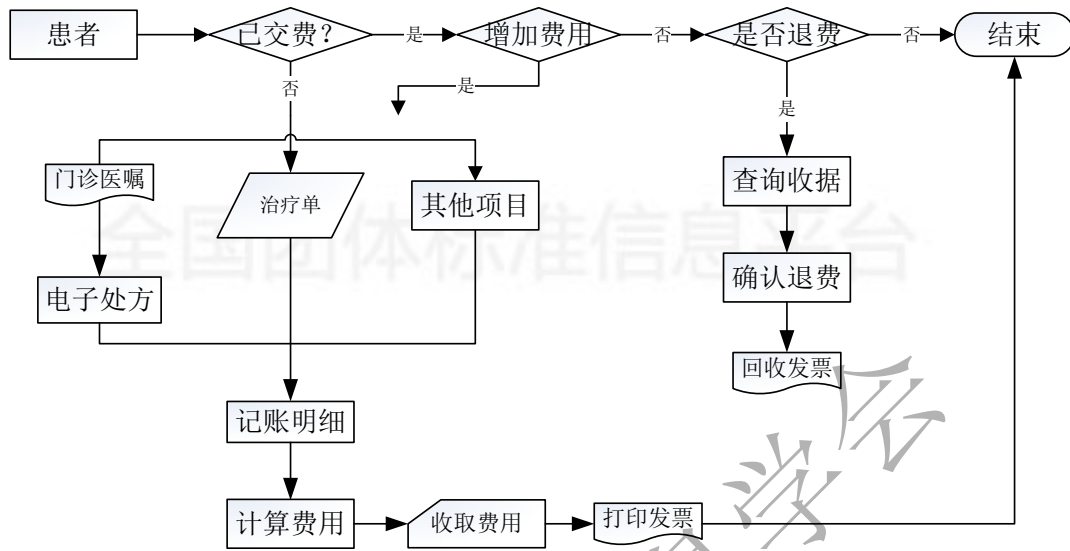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业务活动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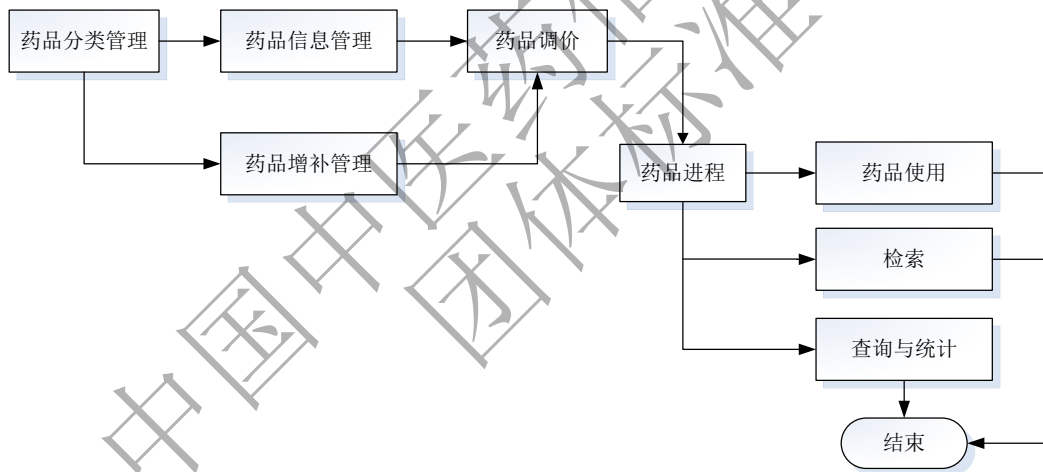
图B.1 挂号业务服务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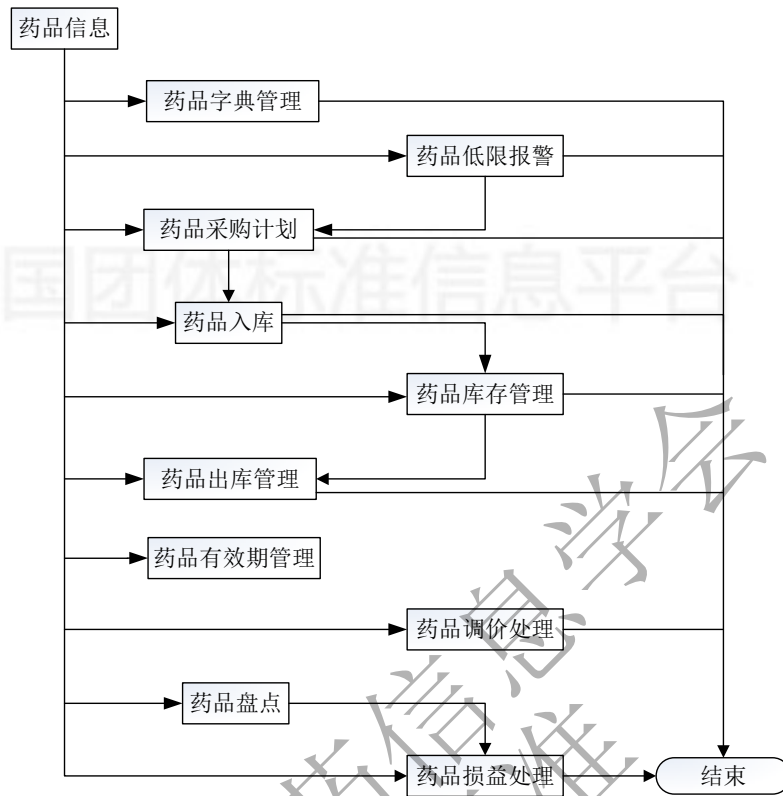
图B.2 医生工作站业务服务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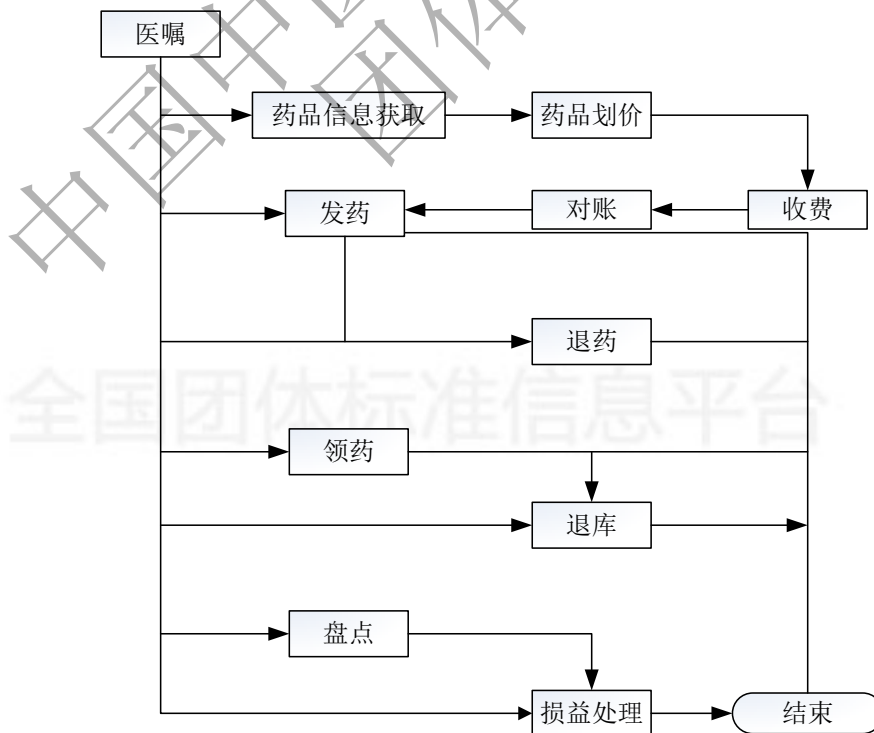
图B.3 收费管理业务服务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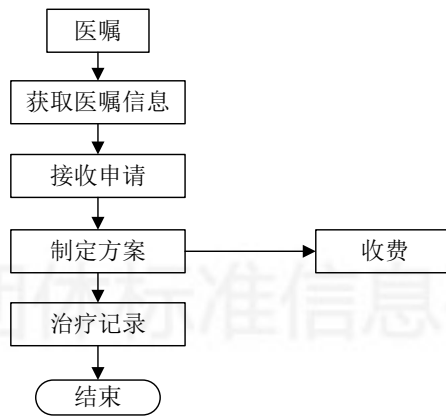
图B.4 基本药物管理业务服务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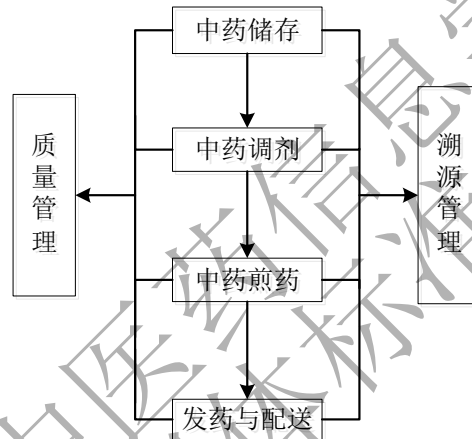
图B.5 药品库存管理业务服务活动



图B.6 药房管理业务服务活动



图B.7 中医特色治疗管理业务服务活动



图B.8 中药煎药管理业务服务活动